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评估办法

第一条 根据《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评估。

第三条 评估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评估如期完成。

第四条 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管理和履职尽责情况。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情况。

（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落实情况及效果。

（三）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水平提高情况及效果。

（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等情况及效果。

（五）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情况及效果。

（六）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目标，以及康复站（点）试点工作的任务进展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第一阶段：省级自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各省级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评估表》（见附表）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省级自评报告，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自评报告应当反映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总体情况，全面评估《方案》目标指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突出亮点、典型做法，认真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二）第二阶段：部门复核，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复核省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自评情况。

（三）第三阶段：综合评估，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省级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估，得出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审定后，依程序上报国务院。

第七条 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评估采用的数据资料，应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完成情况。

第八条 评估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及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附表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评估表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一、强化组织领导（10分）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地方政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地方政府制订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5分）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会议纪要。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或者成立了承担相应职责的议事机构（省级0.5分、地市级1分、县区级1分）。（共2.5分）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协调解决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能提供相关记录（省级0.5分、地市级1分、县区级1分）。（共2.5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5分。没有全部完成的分级分项扣分，其中省级没有完成的扣0.5分，地市级或者县区级没有全部完成的，分别按没有完成的地市数或县区数占总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	查看实施计划、方案和相关材料。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攻坚行动实施计划和方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据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推进落实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具体任务。（5分）		案（省级0.5分、地市级1分、县区级1分）。（共2.5分） 2.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落实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具体任务（省级0.5分、地市级1分、县区级1分）。（共2.5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5分。没有全部完成的分级分项扣分，其中省级没有完成的扣0.5分，地市级或者县区级没有全部完成的，分别按没有完成的地市数或县区数占总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20分）	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1.建立健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工作。（4分）	查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建立情况，基础数据库的相关内容。	摸清辖区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应包括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3分），并按时报送总结材料（1分）。（共4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4分。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没有全部完成的，按1个行业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		
		2.完成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	查看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相关通知、方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专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理工作。（7分）	案、汇总表、总结材料。	项治理（6分），并按时报送汇总资料（1分）。（共7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7分。没有全部完成的，分别按1个行业扣2分，直至扣完该小项全部分值。		
		3.按照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摸底调查工作，并按时报送汇总资料。（共5分）	查看职业病危害现状摸底调查相关通知、方案、汇总表、总结材料。	按照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摸底调查工作（4分），并按时报送汇总资料（1分）。（共5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5分。没有全部完成的，按照没有完成数量占任务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4.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4分）	查阅省级行政区域内省级和各地市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名单。	2019年、2020年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企业，省级（1分）和各地市级（3分）采取了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共4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4分。省级没有完成的扣1分；各地市没有完成的，按照没有完成的地市数占总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三、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5分)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15分)	查看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省级职业病监测机构的相关文件和指定粉尘危害严重地区、尘肺病高发地区或返乡接尘农民工集中地区的医疗机构作为哨点医院的相关文件及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省级职业病监测机构汇总上报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年度报告》(包括数据库)和《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报告》(包括数据库)及年度报告。	1.印发文件要求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覆盖地市、县级行政区。(1分) 2.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时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上报接尘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达95%以上(2分)。省级完成5%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复核(0.5分)。(共2.5分) 3.开展尘肺病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工作(1分),主动监测县(区)数和参加健康检查的接尘劳动者数符合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2分)。(共3分) 4.开展尘肺病筛查工作(1分)。各省份筛查医院数量符合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并有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的尘肺病筛查数据(2分)。(共3分) 5.开展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工作(1分),摸清辖区内职业性尘肺病病人的现患和死亡情况(1.5分)。有地方有关部门联合核查文件以及随访总结稿(1分)。(共3.5分) 6.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重点职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试行）》组织辖区内 2020 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培训、抽查、质量控制与评估工作（1 分），有 2019 年监测数据分析报告（1 分）。查阅文件或工作纪录。（共 2 分） 评分要点：上述各项没有完成的，该项不得分。		
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15 分）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	1.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地市、县有监督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5 分）	查看职责划转、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正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能提供明确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文件。（1 分） 2.各个地市、县能提供设置负责职业卫生执法的处（科）室和配备执法人员的文件。（1 分） 3.乡镇和街道能提供配备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的证明材料。（1 分） 4.按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给地市、县两级配备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2 分） 评分要点：上述各项全部完成得分。没有全部完成的，分别按照没有完成的地市、县、乡镇街道数占总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2.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5分）	查看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台账，查看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检查计划、通知、监督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执法文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2分） 2.开展了多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3.辖区内职业健康执法“零处罚”的市县数为零。（1分） 评分要点：上述各项，没有达到95%或者相应要求的不得分。		
		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5分）	查看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名册、培训相关资料。	2019年以来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均参加了执法培训。（5分） 评分要点：省级行政区域内没有全部完成的，按照不符合培训率100%要求的地市数占全部地市数量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五、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30分）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5分）	查阅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有关资料，审查用人单位制定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	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且以正式文件印发。（2分） 2.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并以正式文件印发。（2分） 3.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配备专职职业健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情况及证明文件。	康管理人员须以正式文件印发，且明确其职责。（1分） 评分要点：上述工作事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数占全部企业数量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2.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明显得到落实。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12分）	查阅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资料、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	1.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为粉尘危害申报率达标： （1）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2分）； （2）申报信息及时、真实，重要事项及时进行变更申报（1分）。（共3分） 2.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为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标： （1）所委托的检测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1分）； （2）省级行政区域内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2分）。（共3分） 3.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为接尘劳动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率达标： （1）所委托的机构为已经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分）；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2) 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 (2 分)。(共 3 分) 4.省级行政区域内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负责人 (1 分)、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 分)、劳动者 (1 分) 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共 3 分) 评分要点: 上述各项没有达到要求的, 该项不得分。		
		3.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3 分)	查看新增建设项目统计资料、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检查相关信息公布情况。	煤矿 (1 分)、非煤矿山 (1 分)、冶金 (0.5 分)、建材 (0.5 分) 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3 分) 评分要点: 上述各有关行业领域全部达到 95%的得 3 分。没有达到要求的, 该行业领域不得分。		
		4.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5 分)	查看粉尘危害基础库信息、劳动合同相关资料。	根据粉尘危害基础库信息确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5 分) 评分要点: 上述工作事项, 按发现不符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合要求的企业数占全部企业数量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5.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5分)	查看粉尘危害基础库信息、工伤保险相关资料。	根据粉尘危害基础库信息更新情况确定煤矿(1.5分)、非煤矿山(1.5分)、冶金(1分)、建材(1分)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总数,其中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劳动者不少于法定应参保总数的80%。(5分) 评分要点:上述各有关行业领域全部达到80%的得5分。没有达到要求的,该行业领域不得分。没有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不得分。		
六、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10分)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	1.每个地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4分)	查看公布或文件确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名单及相关资料。	每个地市均有至少1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4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4分。没有全部完成的,按照没有完成的地市数占全部地市数量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2.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	查看尘肺病患者地区分布资料,查看公示的	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区(指粉尘危害的企业≥10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评估方法	评判标准	得分	备注
		劳动者较多的县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4分）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及相关资料。	家、粉尘接害人数 ≥ 100 人或尘肺病患者存活人数 ≥ 100 人的县区）至少有1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4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4分。没有全部完成的，按照没有完成的县区数占全部县区数量的比例扣分，扣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3.在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10人的村居，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试点建立尘肺病康复站、点。（2分）	查看尘肺病患者地区分布资料，查看乡镇设立尘肺病康复站证明材料和相关文件。	已印发文件（0.5分）、站点选择与确认（0.5分）、康复医护人员培训（0.5分）和康复设备采购招标（0.5分）等4个方面的试点工作。（共2分） 评分要点：全部完成得2分。没有全部完成的，该小项不得分。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